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新会处行听告字（2021）1-014 号

当事人：

姓 名：梁铭振（香港身份证号：M131****）

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对你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经政府部门批准，于 2021 年 4 月承包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南界葵围（猪乸围地块 B 号）（土名）地块 3485 平方米，其中非法占用土地兴建棚房，占地面积 114.25 平方米；水泥硬底化建设，占地面积 1618.54 平方米，合共占地面积 1732.79 平方米。占用土地属于农用地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《影像资料证据》《对梁铭振涉嫌非法占用土地一案测绘报告》《土地规划用途审查表》《地类分析结果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根据《江门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（2013 年修改）第一部分土地管理方面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04 年修正本）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责令限期（15 天内）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处违法占用土地面积 1732.79 平方米，每以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 34655.80 元（大写：叁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捌分）的行政处罚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4 座）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4 座）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阮朝辉、陈聪颖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4 座首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3 月 6 日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3〕17号

当事人：梁铭振(香港身份证号：M131****)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永安村兴基里11巷****号

你未经政府部门批准，于2021年4月承包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南界葵围（猪𧄸围地块B号）（土名）地块3485平方米，其中非法占用土地兴建棚房，占地面积114.25平方米；水泥硬底化建设，占地面积1618.54平方米，合共占地面积1732.79平方米。占用土地属于农用地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听告字〔2021〕1-014号），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听告字〔2021〕1-014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站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会处行听告字〔2021〕1-01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13日

